

合同编号：



GXNNA2600683CGN00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02812602026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马山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线路（I、II标段）租用及部分设备采购项目 1 标段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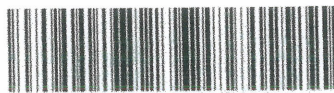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3-240246-GXGN

采购计划编号：MSZC2025-G3-02692-002

采购人：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1 月 29 日，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马山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线路（I、II标段）租用及部分设备采购项目 1 标段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马山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线路（I、II标段）租用及部分设备

合同编号：



GXNNA2600683CGN00



采购项目 1 标段：

1.2.1.2 数量： 一项 ；

1.2.1.3 质量：符合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布的通信服务标准和通信服务质量要求，保证通信服务畅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83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马山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线路 (I、II 标段) 租用及部分设 备采购项目 1 标段：	2283000.00
总价		2283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年支付。线路开通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
可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用，第二年服务费支付时间对应上一年支付费用日期满一年。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增值税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开通所有线路，并交付
使用，服务期限 3 年。

1.5.2 交付地点： 马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乙方应保障网络的畅通，做好通信专线传输保障工
作；免费培训传输知识，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技术服务人员在 1 小时内进行电
话反馈。如果确认需要现场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线路故



障或设备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速率不低于故障线路的备用线路更换使用；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对通信专线传输网络有疑问的，投标人应在 8 小时内及时给予处理和答复，乙方应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乙方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乙方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专线传输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并尽快恢复通信线路；乙方必须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合同编号：

GXNNA2600683CGN00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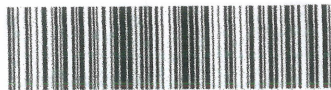
- (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合同编号:

GXNNA2600683CGN00



(此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4MB0281260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5652244X2

住所: 广西马山县白山镇

住所: 南宁市金浦路2号

金伦大道52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黄英虔

联系人: 罗文东

邮政编码: 530600

邮政编码: 530021

电话: 0771-6821596

电话: 0771-3926626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210211202930025528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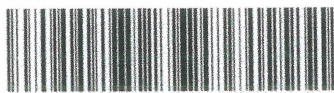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1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



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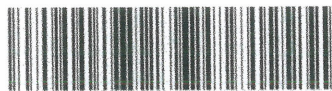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合同编号：



GXNNA2600683CGN00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乙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详见附件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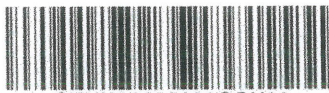
3.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2283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年支付。线路开通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可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用，第二年服务费支付时间对应上一年支付费用日期满一年。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3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1.1. 3.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 甲方 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



验收费用由 乙方 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一批
2	交货产品的质量	详见附件
4	交货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
6	其他工作	详见附件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马山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线路
(I、II标段)租用及部分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就
马山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线路(I、II标段)租用及部分设备采购项目(编
号: NNZC2025-G3-240246-GXGN)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
进行了开标会、评标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
目1分标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贰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2283000.00
元)。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开通所有线路,并交付
使用,服务期限 3 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
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6821596

项目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17607718869

采购人: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2026年马山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线路租用服务	1	项	一、提供 100M 专线线路 189 条，具体服务参数要求为： 1. 提供马山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到各下属节点的专用网络建设，能实现中心点与前端点的网络通过专网互联； ★2. 电路类型：点对点电路； ★3. 接口类型：RJ45、SC/FC、SFP 等主流接口。 ★4. 线路技术指标要求：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geq 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丢包率 $\leq 0.1\%$，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leq 10\text{ms}$，时延抖动率 $\leq 10\text{ms}$； ★5. 电路速率要求：100M 电路两端单机测试达到 100Mbps； ★6. 全网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可网管能力，全网端到端采用 IP-RAN、PTN、OTN、PON 等技术进行组网，提供端到端透明传输电路，并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7. 电路专线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8. 要求电路骨干层均为自	228.49	信息传输业

			自愈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9. 接入地点：马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提供 2.5G 互联网出口线路 1 条，具体服务参数要求为： 1. 提供 2.5G 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保证采购人及下属接入单位具备优异的互联网访问性能； 2. 局域网连接到中国宽带互联网的带宽为 2.5Gbps，为独享带宽，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 ★3. 要求提供 16 个可直接使用的互联网 IP 地址（不含双方设备链路互联接口地址段及其网络地址、广播地址）； ★4. 2.5G 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要求上下行速率均能分别稳定在 2.5Gbit/s，并具备快速稳定的互联网体验感受； ★5. 接入层即用户端至运营商局端要求采用单独光纤接入，保证该光纤为本专线独享光纤，中间不允许采用分光设备与其他网络混用，保证专网专用性； ★6. 接入层线路技术指标： 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 ≤1×10⁻⁷，丢包率	
--	--	--	--	--

			≤0.1%，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10ms，时延抖动率 ≤10ms； ★7. 汇聚层、核心层全网采用双路由的备份保护，保证整个数据城域网的安全、可靠、快速； 8. 接口类型：RJ45、SC/FC、SFP 等主流接口； 9. 接入地点：马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提供网络咨询服务：深入调研网络整体拓扑和各单位网络连接实际情况，根据系统现状，按需提供系统上云及信创适配的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开通所有线路，并交付使用。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自服务成果交付使用之日起服务 3 年。 ★5、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6、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项目组织验收的费用。 ★7、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年支付。线路开通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可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用，第二年服务费支付时间对应上一年支付费用日期满一年。 8、服务维护要求 ★（1）投标人应保障网络的畅通，做好通信专线传输保障工作；免费培训传输知识，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技术服务人员在 1 小时内进行电话反馈。如果确认需要现场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线路故障或设备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速率不低于故障线路的备用线路更换使用。 （3）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对通信专线传输网络有疑问的，投标人应在 8 小时内及时给予处理和答复。 （4）投标人应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5）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投标人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			

★（6）投标人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专线传输的，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并尽快恢复通信线路。

（7）投标人必须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9、其他要求：

（1）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保密承诺。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如本次采购内容中未能详尽说明，但又是满足服务成果提交条件需要的其它网络设备或配件，由中标人在合同金额内自行解决。

（3）投标人提供电路必须是基于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如提供线路为其他技术电路，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4）项目验收：所有信息点传输服务开通完成后，中标人提请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依据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需求来确定。

（5）为了保障本项目传输服务线路及时开通及传输服务质量，若中标的投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传输服务成果提交期限开通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4.3 响应函



第1章.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马山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线路（I、II标段）租用及部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240246-GXGN）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罗文东（全权代表姓名）客户经理、无（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叁仟 元（¥ 2283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开通所有线路，并交付使用，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金浦路2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浦路2号

电话：18977146126

传真：0771-2820022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029300255288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9日

4.4 响应报价表



第2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马山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线路(I、II标段)租用及部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G3-240246-GXGN

投标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序号	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	2026年马山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线路租用及部分设备采购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 一、提供100M专线线路189条,具体服务参数为: 1.提供马山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到各下属节点的专用网络建设,能实现中心点与前端点的网络通过专网互联; ▲2.电路类型:点对点电路; ▲3.接口类型:RJ45、SC/FC、SFP等主流接口。 ▲4.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 1×10^{-7} ,丢包率0.09%,各个节点最大时延9.8ms,时延抖动率10ms; ▲5.电路速率:100M电路两端单机测试达到100Mbps; ▲6.全网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可网管能力,全网端到端采用IPRAN、PON等技术进行组网,提供端到端透明传输电路,并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7.电路专线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8.电路骨干层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	1项	2283000.00	2283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开通所有线路,并交付使用。

4



	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9. 接入地点：马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提供 2.5G 互联网出口线路 1 条，具体服务参数为： 1. 提供 2.5G 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保证采购人及下属接入单位具备优异的互联网访问性能； 2. 局域网连接到中国宽带互联网的带宽为 2.5Gbps，为独享带宽，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 ▲3. 提供 16 个可直接使用的互联网 IP 地址（不含双方设备链路互联接口地址段及其网络地址、广播地址）； ▲4. 2.5G 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均能分别稳定在 2.5Gbit/s，并具备快速稳定的互联网体验感受； ▲5. 接入层即用户端至运营商局端采用单独光纤接入，保证该光纤为本专线独享光纤，中间不采用分光设备与其他网络混用，保证专网专用性； ▲6. 接入层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99.60%，电路比特误码率 $\times 10^{-7}$，丢包率 0.09%，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9.8ms，时延抖动率 10ms； ▲7. 汇聚层、核心层全网采用双路由的备份保护，保证整个数据城域网的安全、可靠、快速； 8. 接口类型：RJ45、SC/FC、SFP 等主流接口； 9. 接入地点：马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提供网络咨询服务：深入调研网络整体拓扑和各单位				
--	---	--	--	--	--



	网络连接实际情况,根据系统现状,按需提供系统上云及信创适配的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开通所有线路,并交付使用。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3 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5、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6、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 项目组织验收的费用。 ▲7、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年支付。线路开通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可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用,第二年服务费支付时间对应上一年支付费用日期满一年。 8、服务维护 ▲(1) 我公司保障网络的畅通,做好通信专线传输保障工作;免费培训传输知识,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技术服务人员在 0.5 小时内进行电话反馈。如果确认需要现场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线路故障或设备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在 24 小时内提供速率不低于故障线路				
--	---	--	--	--	--



		的备用线路更换使用。 (3)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对通信专线传输网络有疑问的，我公司在 6 小时内及时给予处理和答复。 (4) 我公司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5) 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我公司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 ▲(6) 我公司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专线传输的，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并尽快恢复通信线路。 (7) 我公司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9、其他要求的承诺： (1) 投标时我公司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保密承诺。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如本次采购内容中未能详尽说明，但又是满足服务成果提交条件需要的其它网络设备或配件，由我公司在合同金额内自行解决。 (3) 我公司提供电路是铜线光传输通信系统或铜光纤，如提供线路为其他技术电路，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4) 项目验收：所有信息点传输服务开通完成后，我公司提请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依据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需求来确定。 (5) 为了保障本项目传输服务线路及时开通及传输服务质量，若中标的我公司未能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传输服务成果提交期限开通服务的，采购				
--	--	--	--	--	--	--



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终止合同。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 2283000.00 元)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



第1章.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2026 年马 山县 电子 政务 外网 三期 线路 租用 及部 分设 备采 购项 目	一、提供 100M 专线线路 189 条，具体服务参数要求为：	2026 年马 山县 电子 政务 外网 三期 线路 租用 及部 分设 备采 购项 目	一、提供 100M 专线线路 189 条，具体服务参数为：	无偏离
		1. 提供马山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到各下属节点的专用网络建设，能实现中心点与前端点的网络通过专网互联；	1. 提供马山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到各下属节点的专用网络建设，能实现中心点与前端点的网络通过专网互联；	无偏离	
		▲2. 电路类型：点对点电路；	▲2. 电路类型：点对点电路；	无偏离	
		▲3. 接口类型： RJ45、SC/FC、SFP 等主流接口。	▲3. 接口类型： RJ45、SC/FC、SFP 等主流接口。	无偏离	
		▲4. 线路技术指标要求：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 1×10^{-7} ，丢包率≤0.1%，各个节点最大时延≤10ms，时延抖动率≤10ms；		▲4. 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 1×10^{-7} ，丢包率0.09%，各个节点最大时延9.8ms，时延抖动率10ms；	正偏离



▲5. 电路速率要求：100M 电路两端单机测试达到 100Mbps；	▲5. 电路速率：100M 电路两端单机测试达到 100Mbps；	无偏离
▲6. 全网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可网管能力，全网端到端采用 IP-RAN、PTN、OTN、PON 等技术进行组网，提供端到端透明传输电路，并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6. 全网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可网管能力，全网端到端采用 IP-RAN、PON 等技术进行组网，提供端到端透明传输电路，并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无偏离
▲7. 电路专线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7. 电路专线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无偏离
▲8. 要求电路骨干层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8. 电路骨干层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无偏离
9. 接入地点：马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接入地点：马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二、提供 2.5G 互联网出口线路 1 条，具体服务参数要求为：	二、提供 2.5G 互联网出口线路 1 条，具体服务参数为：	无偏离
1. 提供 2.5G 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保证采购人及下属接入单位具备优异的互联网访问性能；	1. 提供 2.5G 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保证采购人及下属接入单位具备优异的互联网访问性能；	无偏离
2. 局域网连接到中国宽带互联网的带宽为 2.5Gbps，为独享带宽，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	2. 局域网连接到中国宽带互联网的带宽为 2.5Gbps，为独享带宽，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	无偏离
▲3. 要求提供 16 个可直接使用的互联网 IP 地址（不含双方设备链路互联接口地址段及其网络地址、广播地址）；	▲3. 提供 16 个可直接使用的互联网 IP 地址（不含双方设备链路互联接口地址段及其网络地址、广播地址）；	无偏离
▲4. 2.5G 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要求上下行速率均能分别稳定在 2.5Gbit/s，并具备快速稳定的互联网体验感受；	▲4. 2.5G 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均能分别稳定在 2.5Gbit/s，并具备快速稳定的互联网体验感受；	无偏离
▲5. 接入层即用户端至运营商局端要求采用单独光纤接入，保证该光纤为本专线独享光纤，中间不允许采用分光设备与其他网络混用，保证专网专用性；	▲5. 接入层即用户端至运营商局端采用单独光纤接入，保证该光纤为本专线独享光纤，中间不采用分光的设备与其他网络混用，保证专网专用性；	无偏离
▲6. 接入层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6. 接入层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正偏离



	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 ，丢包率 $\leq 0.1\%$ ，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leq 10\text{ms}$ ，时延抖动率 $\leq 10\text{ms}$ ；	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 1×10^{-7} ，丢包率 0.09%，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9.8ms，时延抖动率 10ms；	
	▲7. 汇聚层、核心层全网采用双路由的备份保护，保证整个数据城域网的安全、可靠、快速；	▲7. 汇聚层、核心层全网采用双路由的备份保护，保证整个数据城域网的安全、可靠、快速；	无偏离
	8. 接口类型：RJ45、SC/FC、SFP 等主流接口；	8. 接口类型：RJ45、SC/FC、SFP 等主流接口；	无偏离
	9. 接入地点：马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接入地点：马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提供网络咨询服务：深入调研网络整体拓扑和各单位网络连接实际情况，根据系统现状，按需提供系统上云及信创适配的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三，提供网络咨询服务：深入调研网络整体拓扑和各单位网络连接实际情况，根据系统现状，按需提供系统上云及信创适配的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无偏离
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名称”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 4 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 明
一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开通所有线路，并交付使用。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开通所有线路，并交付使用。	正偏离
三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4、服务期限：3 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4、服务期限：3 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无偏离
五	▲5、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5、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无偏离
六	▲6、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6、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无偏离
	（1）服务的价格；	（1）服务的价格；	无偏离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偏离
	（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无偏离
七	（4）项目组织验收的费用。	（4）项目组织验收的费用。	无偏离
	▲7、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年支付。线路开通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可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用，第二年	▲7、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年支付。线路开通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可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用，第二年	无偏离



	服务费支付时间对应上一年支付费用日期满一年。	服务费支付时间对应上一年支付费用日期满一年。	
	8、服务维护要求	8、服务维护	无偏离
	▲（1）投标人应保障网络的畅通，做好通信专线传输保障工作；免费培训传输知识，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我公司保障网络的畅通，做好通信专线传输保障工作；免费培训传输知识，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无偏离
	▲（2）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技术服务人员在 1 小时内进行电话反馈。如果确认需要现场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线路故障或设备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速率不低于故障线路的备用线路更换使用。	▲（2）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技术服务人员在 0.5 小时内进行电话反馈。如果确认需要现场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线路故障或设备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在 24 小时内提供速率不低于故障线路的备用线路更换使用。	正偏离
八	（3）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对通信专线传输网络有疑问的，投标人应在 8 小时内及时给予处理和答复。	（3）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对通信专线传输网络有疑问的，我公司在 6 小时内及时给予处理和答复。	正偏离
	（4）投标人应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4）我公司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无偏离
	（5）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投标人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	（5）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我公司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	无偏离
	▲（6）投标人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专线传输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并尽快恢复通信线路。	▲（6）我公司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专线传输的，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并尽快恢复通信线路。	无偏离
	（7）投标人必须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	（7）我公司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	无偏离



	和备件服务。	件服务。	
九	9、其他要求：	9、其他要求的承诺：	无偏离
	(1)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保密承诺。	(1) 投标时我公司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保密承诺。	无偏离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如本次采购内容中未能详尽说明，但又是满足服务成果提交条件需要的其它网络设备或配件，由中标人在合同金额内自行解决。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如本次采购内容中未能详尽说明，但又是满足服务成果提交条件需要的其它网络设备或配件，由我公司在合同金额内自行解决。	无偏离
	(3) 投标人提供电路必须是基于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如提供线路为其他技术电路，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3) 我公司提供电路是基于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如提供线路为其他技术电路，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无偏离
	(4) 项目验收：所有信息点传输服务开通完成后，中标人提请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依据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需求来确定。	(4) 项目验收：所有信息点传输服务开通完成后，我公司提请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依据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需求来确定。	无偏离
	(5) 为了保障本项目传输服务线路及时开通及传输服务质量，若中标的投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传输服务成果提交期限开通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5) 为了保障本项目传输服务线路及时开通及传输服务质量，若中标的投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传输服务成果提交期限开通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无偏离
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



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9日

